

证券代码：872069

证券简称：三驰惯性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69	三驰惯性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弘昭律师事务所宋文、张云祥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F 座 6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8）。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

（九）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省份证、法人代表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印章、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F 座 604，联系人：李锋，联系电话：13810008161，传真：010-62968693，邮箱：efeizil@sina.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三驰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